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人员信息：截至 2023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业务信息：致同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2022年度致同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24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为3.02亿元；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经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题，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致同

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包括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严格审查；在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8日